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张燎）对自身任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人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本人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本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燎（签署）

2026年4月13日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王弟海）对自身任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人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本人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本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弟海（签署）

2026年4月13日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罗忠洲）对自身任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人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人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本人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本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罗忠洲（签署）

2026年4月13日